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164 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13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立新能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立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立新能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立新能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立新能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立新能源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汪明升
110001590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在平
110001590231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弘源破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39,500.00			139,500.00	磁盘查费用	经营性往来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3,864,120.50		648,540.52	3,215,579.98	租赁费、保洁费	经营性往来
	昌吉州国投晟鑫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53,125.01			453,125.01	运营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昌吉州国投恒胜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43,750.00			543,750.00	运营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昌吉州国投恒欣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12,500.00			1,812,500.00	运营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昌吉州鑫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6,458.33			66,458.33	运营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昌吉州御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6,249.99			36,249.99	运营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木垒智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62,500.00			362,500.00	运营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17,000.00			417,000.00	运营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300,000.00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7,223.65		2,802,226.26	4,997.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93,258.34	13,740,805.10		43,801,404.80	32,658.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33,992.30		7,124,091.13	9,901.1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697,778.78		62,664,311.57	28,033,467.2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奇台县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061.10		594,613.70	3,447.4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密国投新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123,890.14		113,002,220.54	44,121,669.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密新风电源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347,078.87		92,097,844.18	31,249,234.6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吉木萨尔县新风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601,455.13		57,003,813.48	19,597,641.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阜康市新风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95,010.49		3,382,915.81	3,412,094.6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72,208.11		20,359,973.53	112,234.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66,103.91		3,654,956.62	11,147.2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2,741.83		989,716.58	3,025.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746,923.83		24,740,847.45	6,076.3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伊吾淖毛湖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19,967.19		14,348,684.84	271,282.3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21,974.75		13,392,548.84	3,629,425.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83,587.72		3,878,557.54	5,030.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30,093,258.34	572,244,006.73		464,487,267.39	137,849,997.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鹏

 陈龙

 8501060268526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备案、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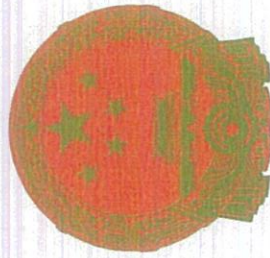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塔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高调入: 注册税务师 湖北分所 2018年12月28日

同高调入: 注册税务师 湖北分所 2018年12月28日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高调入: 注册税务师 湖北分所 2018年12月28日

同高调入: 注册税务师 湖北分所 2018年12月28日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注册税务师 湖北分所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注册税务师 湖北分所 2018年12月28日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高调入: 注册税务师 湖北分所 2018年12月28日

同高调入: 注册税务师 湖北分所 2018年12月28日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